

中國經濟學社刊

中國經濟學社編

中國經濟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經濟學社刊
中國經濟問題

此書存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國經濟學社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Proceedings of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CHINESE ECONOMIC PROBLEMS

By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1st ed., Mar., 1929

Price : \$1.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卷首

小序

蔡元培

中國經濟學社爲國內專家所組織，藉以研求經濟學理及其應用方法。成立以來，僅閱四載，而規模遠大，貢獻宏多，於是有社刊之發行。其第一卷曰：『中國經濟問題』，於財政、金融、貨幣、會計、地方經濟、交通經濟、土地經濟等等，多所論列，切中肯綮，自非蘊蓄富厚，焉能集此鉅製。其嘉惠學子，而裨益於吾國經濟之改善，豈有極耶。爰綴數語，以誌欣幸。

凡例

一、本社爲本國研究經濟科學真理及其應用方法之團體，毫無政治作用。社員各人以經濟學識爲標準，不論政治派別。本社刊爲其公開之發言討論機關。

二、本社社章第二條載本社宗旨爲：

『(甲)提倡經濟學精深之研究；

(乙)討論現代經濟問題；

(丙)編譯各種經濟書籍；

(丁)贊助中國經濟界之發展與改進。』

本社刊之任務，卽以文字進行前述(甲)(乙)(丁)三項。

三、本社社員之短篇著作，皆於本社刊發表之。其長篇成帙者，則另行編入經濟叢書單行。

四、本社刊每卷各以專題爲研究中心。每卷另定卷名，卽以中心問題之名名之。

五、本社刊爲無定期刊物，但每年至少集刊兩次。

六、本社刊雖爲本社社員之發言機關，但社外宏達如賜論文研究討論，亦所歡迎。

七、本社刊既爲經濟學者公開自由討論之機關，凡所發表之文，均由作者自負言論之責。

中國經濟問題（中國經濟學社社刊第一卷）

目錄

卷首

小序.....一

凡例.....一

土地經濟

平均地權.....一

中國農田統計.....七

財政

中國二十年來之財政.....五九

財政改造之借鏡.....六二

裁撤關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之意見.....七〇

出版稅問題.....八四

今後我國營業稅問題.....九一

改革鹽稅制度意見書

一〇五

戰時財政問題

一一〇

作戰大債方案

一一九

統籌之戰時財政

一二三

公債與庫券意見書

一三〇

國民政府的四大蠟結

一三五

協商加稅與自主加稅

一四五

財政計劃條陳

一四九

附財政辦法步驟大綱

一五七

財政部官制意見書

一六六

財政部中辦事程序意見書

一七三

市財政問題

一七七

金融貨幣

中國銀行制度問題

一八三

幣制改良問題

一八八

改用十足銀輔幣議……………一九一

我國現行貨幣之沿革……………一九七

地方經濟

開闢三四縣問題之商榷……………二〇三

交通經濟

維持長江華輪營業意見書……………二〇七

中國旅客行李運送無限公司組織簡程……………二一〇

會計

改良中國會計問題……………二一三

平衡表與衡平信……………二二六

國際貿易

日本經濟現狀與中日經濟關係……………二三一

經濟汎論

公私經濟利害一致論……………二九一

現代經濟組織之缺憾……………二九五

非生產集中	二九九
-------	-----

經濟原理

價值論之研究	三〇七
--------	-----

經濟思想史

清代泰西輸入我國之經濟思想	三一七
---------------	-----

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法蠡測	三三〇
--------------	-----

附載

中國經濟學社第四次年會紀錄	三四一
---------------	-----

中國經濟學社略史	三五一
----------	-----

中國經濟學社社章	三五八
----------	-----

中國經濟問題

平均地權

馬寅初

平均地權，爲中山先生之主張，即平均土地所有權之義。凡物必有其主。物主有享受其物之權，此物權則屬於個人。平均地權爲平均所有權，何以地權平均須先討論，而公債、證券、及股票等則否？其中必有理由。從前有人研究，謂地與他物性質不同。他物皆可以人爲，如綢緞、布疋等，爲勞力之所出；紡織染色之後，便可製衣。而地則不然。地爲天賦之物，非人力所能爲。從無人說地爲人爲。蓋人每日勞力於地，曾不能增加地之分寸。今雖如是，自古亦然。此地與他物之不同點也。

土地既爲天賦之物，人皆得而享受。今以少數人而享受之，則成爲大地主。大地主之來，亦因此之故。有多數土地，不自勞力耕種，以地出租於人，在家坐收地租，頗指氣使，盡情苛斂。一畝之產，其所收之租，少則四五成，多則六七成。人勞其力，彼收其租，不勞而獲，莫此爲甚。於是地主成爲社會上怠惰之階級 (Idle class)。此現在所以有人要打倒大地主也。顧中山先生之所謂平均地權，爲使耕者有其地。現在我國農人，耕自己之地者，雖不存少數；然前耕租地者則較耕己地者爲更多。要使耕者有其地，似非平均地權不足以語此。依理而論，耕者必須有地。

蓋耕者有其地，則耕耘培植，必格外講究。今耕種租地，有時解約，非永遠可以耕種；爲期短則一二年，長則五六年；若培植過肥，一經滿期，地非已有，培植之費，無從賠補。是以租地施肥，皆不盡力。兩方相較，則耕自己之地者，改良培植多盡其能。改良多則地之生產力大，效用廣。故欲求生產之多，必須耕者有其地；要使耕者有其地，必須平均地權；平均地權之後，大地主變爲小地主。然大地主變爲小地主，究竟有否利益，姑且不論。今請先言地租 (Rent)。

地租爲使用土地之代價。普通人之言地租者，往往因果倒置。如有地一方，其價值爲二百元，其租價爲二十元。如問何以租價值二十元？則謂地價值二百元故。誤以地值爲因，租價爲果。要知地值定於租價，地之所以值二百元者，以其租價爲二十元也。應當以地租爲因，地值爲果。則言地租，方不致誤。今地租之義，既已明瞭，請更進而言地租之淵源。

地租淵源，爲英國經濟學者黎加圖氏 (Ricardo) 所發明。假定有甲地一方，可獲千石之米。若每石之價爲十元，則值一萬元。其所產之數，足敷該地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糧食。迨人口增加，千石之米，不足分配，則耕種乙地。乙地較甲地爲瘠，生產減少，可得九百石之米，則值九千元；較耕種甲地少得千元。倘人口更增，乙地所產，亦不足用，則耕種丙地。丙地較乙地更瘠，可出八百石之米，則值八千元；較乙地少得千元。當此之時，人口尙增。甲乙丙三地之產，亦不足用，則耕種丁地。丁地較丙地爲尤瘠，可獲七百石之米，則值七千元；較丙地少得千元。如是甲乙丙丁四地之產量相比，甲地最多，乙地次之，丙地又次之，丁地爲最壞。至其租值定於丁地，而丁爲無租之地。故欲種丙地者，其所出之租，必與其所增收之數量（卽一千元）相等。乙之租爲二千元。甲之租爲三千元。換言之，卽甲乙

丙三地，各以其所產較丁地多獲之數，爲各該地之租價也。是以人口愈增，地租愈高，耕地亦愈廣。然地租之高，與社會之進步相反。因社會愈進步，地租則愈高。此與他種租價相反。譬如放款，社會進步，利息反低。從前爲百分之二十者，今減爲百分之四、五。地租則不然。從前租十元者，今租二十元矣。然則地租之漲，有礙社會之進步。所以有人主張土地充公。

土地是否應當充公，此層似可不論。現在未說到本題以前，須先考察地租增高之原因。蓋地租增高，城地與鄉地有別。城之地又有遠近之分。如杭州湖邊之地，其租高。離湖較遠之地，其租低。鄉之地有肥與瘠之別。肥者租高。瘠者租低。此外尚有足以爲地租增高之原因者。如農民本在鄉間，後因實業發達，來城工作。如美之紐約，英之倫敦，人口集中，地租驟漲。由此而增高之地租，爲社會所造成。如吾人購城地一方，不建房屋，自己赴外國遊歷。越數年之後，因城中工商業之發達，人口集中，其地租增高，地價大漲。並不加以改良種植，卽可以獲數十倍之利息。鄉之地亦然，本以肥瘠定其價。倘有鐵道過其地，交通便利，則其地租亦漲。其所漲之租，亦爲社會造成，非有地主培植之力在其中。因此之故，現在有主張平均地權者。中山先生將此主張列於黨綱之中。現在須研究耕者有其地之方法。諸君以爲從何處入手？出價收買乎？抑用武力強奪乎？

顧中山先生之意，以爲實行平均地權，須使地主自來報告地價。假定甲地價值萬元，此原定價值，仍爲地主所有。倘五六年後，地價值二萬元，則增加之數，爲不應得之收入（Unearned Income），須歸國家沒收。若其方法，頗爲精密。倘地主自來報告，或有以多報少，如地實價爲一萬元，報少爲五千元。苟五六年之後，地價漲爲二萬

元，則較原價增加之一萬五千元，可歸國家沒收。則以多報少者，大受損失也。或有以少報多，則稅重，地主之損失亦大。結果（一）以少報多，則負稅重。（二）以多報少，則多出者充公。（三）且有訟事，不能反抗第三者。因此之故，其方法除廣東曾一度實行三分之一土地增價外，其他無有實行者。現在究應如何實行？

平均地權方法，中山先生已約略言之。然現在究竟如何實行平均？抑依上述出價收回乎？抑用武力奪回乎？今假定以武力奪回，則以我國之大，小地主之多，如若強奪土地，則非用數百萬兵不可。且民間有民團，有紅鎗會，自衛能力，非常之大。強奪決不可能。假定出價收回，則依現時情形，困難殊多。最後僅有實行地價稅法，趨和平之路。例如有地一方，其租價為百元。依普通利率一分計，則地值千元。倘政府課以百分之二十之稅，則地價僅值八百元。若地主將地出售，必損失二百元矣。倘實行百分之百地價稅，則地主之地與充公無有差異。

綜上所述，出價收回，力有未逮。武力強奪，勢所不能。重加稅率，則地主不服。故欲實行平均地權而無阻礙，不可不詳加考察。夫土地非為不加勞力而能生產者。不造籬笆，而植菜葉，則雞犬壞之。不建堤防，而種稻麥，則洪水毀之。且水之灌溉，地之耕耘，肥之施與，皆人力焉。如缺其一，則物之生長不全。今說地為天賦，何以必須人力而後生產？又如造屋，人力建基，使基穩固。伐木為料，製泥為磚，然後成屋。所以天賦之物，須加人力而有用。然人僅能變物之形，使其無用者為有用，不能生產物質。如人能製冰，但不能造水。水雖為輕養三氣之化合物，然人不能造其原子。吾人所穿之衣，其色雖為人染，而棉則為天賦。綢緞雖為人織，而絲料為天賦。如菜之味，雖為人造，而菜則為天賦。所以人力中有天然，天然中亦有人力。土地為天賦之物，但有人力在其中。洋車為人造之物，但車中之鐵木

等件，仍係天賦之物。今以土地充公，而洋車則否，豈得謂爲事理之平哉。

中國之情形，與俄法不同。中國大地主甚少。法之土地，在大革命以前，多半爲王族及僧侶所有。大革命時，將土地收回國有。俄國亦然。其農民爲農奴，多爲大地主之奴僕。革命以後，土地名歸國有，實則由農奴占據之。中國情形與俄法不同。凡屬土地，有錢者皆可購買。所以地權分散，並不集中。富者或購公債，或買土地，隨其所欲。今假定甲以錢買公債，乙以錢購土地。若二人購買產業之款，同爲勞力得來，今將土地充公，而公債則否，豈非違背公理。倘乙預知將來地必充公，改買公債，而政府將公債亦一律充公，當時雖可無變化，但將來急迫需款之時，其能再發公債，使人民踴躍輸將者乎？

顧中山先生之所謂平均地權，既非用價收回，又非用武力強奪。其對於鄉下之地，則主張用所得稅及遺產稅之方法，而平均之。對於城內之地，凡不勞而漲之地價，主張沒收。關於此層，上已述其梗概。如現在杭州湖邊之地，從前地價甚低，現在則甚高。依中山先生之主張，則凡不勞而漲之地價，盡須沒收。今假定甲地一方，購得之價爲一萬元。造房費用亦爲一萬元。當此之時，此處尙未繁華。迨一二年後，地方繁華，地價漲至五萬元。如是地價雖漲，而房屋係從前所造，或已不適用，必須重造。倘其增漲之四萬元地價，政府將其抽去，則地主必蒙極大損失。何以故？因地主原欲從土地增價項下提出一部分，以爲重造舊房之用。今所增之地價，悉被政府抽去，房屋不能重建，而所負之稅，因地方繁盛日益加重，非重建高樓，加收房租不可。且地處繁華，人口集中，房租日漲，改造高樓，勢必有利。若土地之增價沒收，則改造之費將無所出。人口日多，而房屋反感不足，供不應求，房租當然繼續增高。由

此以觀，地價沒收，工人與中產階級，俱受其害。所以欲平均地權，僅可採和平之法；不如仍用中山先生之遺產稅法及所得稅法較為弊少而效宏也。

中國農田統計

劉大鈞

(一) 民國以前之統計

我國墾田統計，正史頗多紀載。通典通考因之。故蒐輯並非難事。然漢以前統計不詳，尙無足怪。自東漢迄隋，相距四百四十餘年，乃亦付之闕如。隋至唐，唐至宋，宋開寶末年，宋元豐迄元至元，相距各一二百年，亦無官書可查。此則不無遺憾耳。

自禹平水土爲州，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歷周、漢、隋、唐、宋、元、明、清，亘四千年，墾田統計之見於紀載者計四十六次。若棄堯舜三代墾田畝數勿用，則自漢以來，亦二千年，平均每五十年有一統計。研究史事者，得此亦差足自慰。且自元明以來，每間十餘年輒有統計。其相距較遠者，亦不過三四十年。唯自明弘治十五年至萬曆六年，其間七十六年，爲期稍長耳。史事以近世者爲重。而此項統計，於近五百年來，頗能銜接，尤可貴矣。

(元至元二十八年當西歷一三六二年，清光緒十三年當西歷一八八七年，相距五百二十五年，參看第一表。)

雖然，明以來統計變遷較少。明以前則相差有甚鉅者。若隋大業中爲數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頃，而宋景德中祇得一百八十六萬頃，恰合前者三十分之一。版圖雖有廣狹，墾田雖有多寡，而相差不應如是懸絕。其他可疑之處亦復不少。復以戶口之數對勘互證，則疑之可釋者固亦有之，而顯見其不確者，尤不在少數。大約食貨志中紀載田畝，常兼及戶口，故勘證頗易。茲分期論之如次：(以下皆參看第一表)